

哥林多書信(五)聖徒的本分

【經文】哥林多前書 10-11 章

哥林多的聖徒雖受洗歸入耶穌基督，他們的生命卻沒有成熟長大，仍然順從肉體私慾。他們雖然時常聚會，不但沒有得益處，反而受虧損，各人隨自己心意行事，不服權柄，分門結黨，雖有聖徒之名，卻沒有實際活出基督的樣式。保羅要他們以舊約以色列人為鑑戒，提醒他們不要出了埃及，卻在曠野倒斃，沒有得地為業。保羅也運用使徒的權柄指正他們，並且以身作則，叫他們效法他，像他效法基督一樣，謙卑、順服、捨己，不僅外在有基督的樣式，實際屬靈生命也與基督聯合，這樣就必能實現聖徒蒙召的目的，與基督一同得分，也一同進到永遠的榮耀裡。

一. 舊約的鑑戒〔哥林多前書 10:1-13〕

藉著立約，聖徒得以成為神的子民。如舊約的以色列民出埃及，與主立約，要得迦南地為業，新約聖徒蒙召脫離黑暗權勢，作神子民，要得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。

1. **蒙召歸主**：聖徒蒙光照，嘗過天恩滋味，與聖靈有分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覺悟來世權能(來 6:4-8)。如舊約以色列民，脫離埃及，歸入摩西，得神供應。
 - a. 脫離世界：以色列人蒙神拯救，脫離埃及為奴之地〔世界〕，與神立約，成為神的子民，要進到神所應許得為業之地去〔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〕。
 - b. 歸了摩西：摩西代表舊約律法，神賜下律法〔摩西〕，使他們作神的子民(出 19:4-6; 24:3-8)。神與聖徒立了新約，把律法寫在他們的心上(來 8:10)。
 - c. 神的供應：以色列吃嗎哪(出 16:4)，喝靈磐石出的水(出 17:6)，這都預表基督(約 6:51; 4:14)。基督是從天降下生命的糧，賜生命給世界的(約 6:33)。
2. **曠野倒斃**：成為神的子民並不一定就能得著神所應許的產業，以色列人過了紅海，卻有多人倒斃在曠野，不能進入迦南地，是因他們不信從(來 3:7-19)。
 - a. 半途而廢：聖徒並非受了洗，就保證能進天國，要通過信心的試驗才能進去(太 7:21; 徒 14:22)。成為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的得勝者(啟 17:14)。
 - b. 未得地業：聖徒重生得救只是進天國的初步，許多僅僅得救(彼前 4:18)，卻沒有得獎賞(林前 3:14-15)，他們被關在門外，不能進天國(太 7:21-23)。
 - c. 作為警戒：聖經所記載的，並非只是歷史故事，是有屬靈的意義，有的是為基督作見證(路 24:27)。有的是給神的子民作為鑑戒，免得重蹈覆轍。
3. **禁戒惡事**：以色列人在西乃山與神立約，成為神的子民。神賜他們律法書，吩咐他們遵行律法，遠離惡事。但以色列人一再違背神的命令，以致滅亡。
 - a. 不要貪戀：他們起貪慾的心，厭惡嗎哪(民 11:1-34)，思念埃及(民 14:3)。
 - b. 不要拜偶像：當摩西上山領受律法，以色列人卻祭拜金牛犢(出 32:1-6)。
 - c. 不要行姦淫：以色列民與摩押女子行淫，拜偶像，就遭受瘟疫(民 25:1-9)。
 - d. 不要試探主：他們看見神的榮耀和神蹟，仍然十次試探神(民 14:22-23)。
 - e. 不要發怨言：從出埃及到曠野，以色列人常發怨言(出 15:24; 16:2; 17:3)，他們便受到瘟疫和火蛇的攻擊，以致死了許多人(民 16:41-50; 21:4-6)。

4. **經歷試探**：中文聖經的「試探」和「試驗」在希臘文是同一個字，試探的事是免不了。只要勝過試探，就蒙恩得福；但若勝不過試探，就會遭災惹禍。
- a. 面對試探：神讓聖徒經歷試驗，使他們信心得以完全(雅 1:2-4; 彼前 1:7)，在試驗過後，可以得獎賞(雅 1:12)。撒但卻不斷藉著試探，要聖徒跌倒；但基督已為聖徒代求，叫聖徒能忍受試探，不致失了信心(路 22:31-32)。
 - b. 靠主得勝：人被試探所勝，是被自己私慾牽引誘惑(雅 1:14)。耶穌教導門徒承認自己的軟弱，若非神保守，無人能勝過試探(太 6:13)。基督是聖徒在面對試探時的出路，並賜我們夠用的恩典，勝過試探(林後 12:9)。

二. 單單事奉主〔哥林多前書 10:14-33〕

哥林多在希臘文化背景影響下，充斥各種偶像，聖徒從前習慣拜偶像，吃祭偶像之物。信主後，不是增加一位神，而是只有一位神，故要棄絕偶像，單單事奉主。

1. **逃避拜偶像**：偶像就是任何取代神的人事物，把不是神的當神來拜。撒但的本質是想要取代神，成為受人敬拜的(帖後 2:4)。凡拜偶像的就受魔鬼的轄制，心眼被蒙蔽，不能見福音的真光(林後 4:3-4)，其結局是與神隔絕(啟 22:15)。
 - a. 與罪有分：偶像不只是表面雕刻的金、銀、石，其背後是黑暗的權勢和邪靈。聖徒未信主前，被罪轄制，也伏在其權下(弗 2:1-3)，若再與偶像打交道，沾染偶像的污穢，免不了又要在其中被纏住、制伏(彼後 2:20)。
 - b. 分別為聖：聖徒蒙召歸入基督，不僅罪被赦免，污穢被洗淨，更是靈裡更新，成為新造的人。得以分別為聖歸與主，且與主相交，作神的兒女。
2. **吃祭壇之物**：藉著吃餅、喝杯(太 26:26-28)，表明吃主身體，喝主的血。並非真實的血和肉(約 6:60-63)，是象徵聖徒在靈裡與主合一(約 6:56; 林前 6:17)。
 - a. 敬拜祭祀：魔鬼渴望像神一樣，受人敬拜與祭祀。但神是光，而魔鬼是黑暗，在屬靈領域，若不在光中，就在黑暗裡，兩者不能相交(約一 1:5-7)。
 - b. 與鬼相交：相交指在靈裡的交通，共享、共有，若不把神當作神來拜，就被屬靈黑暗權勢轄制，犯了屬靈淫亂，陷入網羅，成了絆腳石(啟 2:14)。
3. **良心的緣故**：指信心軟弱人的良心，在吃祭偶像物的事上軟弱。聖徒要接納他們(羅 14:1-3)，向軟弱的人，就作軟弱的人(林前 9:22)，將他們挽回過來。
 - a. 不要絆倒人：屬靈生命成熟的基督徒，應該擔當弟兄的軟弱(加 6:1-2)，效法基督，甘心為弟兄捨命(約一 3:16)。不要讓他們跌倒(林前 8:9-10)。
 - b. 不任意而行：聖徒蒙召都是要得自由(加 5:13)。但為弟兄的緣故，保羅放下他的自由，也勸聖徒不要因為自己的自由，而傷害了弟兄的良心。
4. **凡事榮耀神**：基督徒蒙召要與基督同得榮耀(羅 8:17)，就要效法基督，行事為人不憑己意(賽 11:3)。被聖靈引導，凡事就都可行，沒有律法禁止(加 5:23)。
 - a. 不讓人跌倒：絆跌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絆倒人的有禍了(太 18:6-7)。保羅認識真理，但不為此爭辯誰是誰非，而是用愛心包容，免得讓弟兄跌倒。
 - b. 眾人得益處：保羅為福音的緣故，放下他的自由和權利，甘心作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(林前 9:19)。使他們同得福音的好處，完成神的託付。

三. 教會的秩序〔哥林多前書 11:1-16〕

神造天地時，就定下各種定律，神所造的萬物中，都有神定的秩序和法則。教會反映基督的身體，不是空虛混沌，暗昧不明；而是有秩有序，顯出基督的榮美。

1. **效法基督**：聖徒蒙召要跟隨基督，效法基督(彼前 2:21)。現今基督坐在天上，也活在聖徒的心裡。要效法基督，就要效法照著主榜樣而行的人(林前 4:16)。
 - a. 你們要效法我：效法基督不只是用口傳講，也要以身作則。保羅在許多書信中常叫人效法他，也留意看那些照他們的榜樣而行的人(腓 3:17)。
 - b. 不可過於聖經：聖經為基督作見證(約 5:39)，基督的事已在經卷上記明，祂照神的旨意行事(來 10:7)。聖徒行事也不可越過基督的教訓(約二 9)。
2. **蒙頭問題**：保羅說到神造人的次序，並以「頭」為比喻，表明基督和各人、男人和女人、父神和基督的關係。頭有源頭與權柄的意思，顯示神所設立的次序和主從關係，雖各有不同的位分，卻合一在一個身體裡，順服「元首」。
 - a. 基督為首：基督是各人〔男人〕的頭，一切受造物都從基督來的，祂要居首位，掌王權(西 1:15-18)。祂是教會之首，萬物都要服祂(林前 15:27)。
 - b. 男女秩序：男人是女人的頭，因為創造時，女人是從男人而出，並要做他的配偶幫助他。最終人離開父母，與配偶結合，成為一體(創 2:18-24)。
 - c. 聖父聖子：神是基督的頭，基督是從父〔神〕來的獨生子(約 7:29; 1:18)，祂與父原為一(約 10:30)。位分上，父比祂大(約 14:28)；祂完全順服天父(腓 2:8; 約 5:30)。本質上，祂與父同等(腓 2:6)，是神本體與榮耀(來 1:3)。
3. **順服權柄**：人不服權柄，罪就入了世界(羅 5:12)，而夏娃先被誘惑(提前 2:14)。神要恢復起初造人的次序，女人要服權柄，不可轄管男人(弗 5:24; 提前 2:12)。
 - a. 天使的緣故：天使受造作神的僕役和使者，受命為神揀選的人效力(來 1:7, 14)。不順服神的天使，就成為墮落天使，結局是永遠的沉淪(來 2:16)。
 - b. 順服的記號：神把誠命和權柄賜給亞當，亞當再把神的誠命告訴夏娃。夏娃卻沒有聽從亞當的話，而聽從蛇〔墮落天使〕；而亞當也沒有聽從神的話，而聽從夏娃(創 2:16-17; 3:17)，秩序錯位，辱沒神賜給他的權柄。
4. **男女之別**：神照祂的形像造男造女(創 1:27)，且命定相互依存(林前 11:11-12)。但位分和次序卻是不一樣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而女人是男人的榮耀和幫助。
 - a. 女人蒙頭：神將管理全地的權柄給男人和女人(創 1:27-28)，因此男人和女人都要一同承擔教會的事奉，但不可偏離神設的次序。屬靈上，女人蒙頭代表服權柄。男人則不可蒙頭，因為他要承擔領袖的權柄和責任。
 - b. 文化習俗：希臘習俗中，男人剪短髮，女人留長髮，從外表裝飾來鑑定不同的性別。舊約的律法也禁止聖民以外在的裝扮混亂性別(申 22:5)。

四. 聖餐的意義〔哥林多前書 11:17-34〕

哥林多聖徒在聚會時常一同用餐，並且擘餅，這是當時聚會常見的形式(徒 2:46)，稱為「愛筵」，表明聖徒在主裡成為一個身體。但保羅在此處責備他們在聚會時因社會地位，和貧富貴賤而分門結黨(雅 2:1-4)，以致於違背了「愛筵」的原意。

1. **吃主的晚餐**：基督教一般只奉行兩種儀式：洗禮和聖餐禮，都表明與主合一，同死同復活(羅 6:5)。耶穌受難前所設的擘餅聚會，又稱「主餐」或「聖餐」。
 - a. 表明主的死：聖餐代表基督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，與聖徒立了新約，使聖徒歸入基督的死，也得以在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(羅 6:5; 約 6:54)。
 - b. 直等到祂來：聖徒與基督立約，表明許配給基督(林後 11:2)。聖徒記念聖餐，就是記念這約，直到末世基督再臨，聖徒裝飾整齊，等候迎娶。
 - c. 像主如此行：聖徒藉著聖餐，得以與主聯合，成為一體。並且表明效法基督捨己(太 16:24)，帶著祂的死，使祂的生也顯明在身上(林後 4:10)。
2. **擘餅與分杯**：耶穌要門徒藉著擘餅和分杯代表與祂所立的新約，並要以此為記念，表明歸屬於祂，到末世與祂同赴羔羊的婚筵(太 26:26-29; 啟 19:7-9)。
 - a. 餅：代表基督的身體，聖徒吃這餅表明得著基督的身體，與祂合而為一，成為一靈(林前 6:17)。也與眾聖徒合一，成為基督的身體(林前 12:13)。
 - b. 杯：代表基督的血，也表明立約(出 24:8)和贖罪(約一 1:7)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(來 9:22)。代表聖徒得著基督的生命(約 6:54; 利 17:11)。
3. **不按理吃喝**：聖餐是記念主的死，表明聖徒與祂合一，與祂同死同活，必須慎重執行。聖徒在基督裡成為聖潔的祭司，就得以向神獻上靈祭(彼前 2:5)。
 - a. 先要分辨：哥林多的聖徒有時把聖餐當作一般用餐，不分辨聖徒與主、與眾聖徒要成為一個身體，反而爭競，分門結黨，就陷在罪裡(來 10:29)。
 - b. 自取罪咎：當舊約的祭司藐視神的聖物(結 22:26)，就會因罪而帶來災病(雅 5:14-16)。若輕忽聖餐，將立約的血看作平常(來 10:29)，就是干犯主。
 - c. 免受審判：末日審判時，另有一案卷稱為生命冊，記載凡被基督所救贖的人，表明基督為他們擔當審判，就不再被定罪(啟 20:11-15; 2:11; 3:5)。
4. **聖徒受審判**：審判有兩個地方，一個在十字架，一個在白色大寶座。若不到十字架解決罪案，就要面對末日白色大寶座的審判。基督是審判全地的主，也是聖徒的中保(約一 2:1-2)。聖徒在基督裡，審判時就坦然無懼(約一 4:17)。
 - a. 被主懲治：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(彼前 4:17)，聖徒若偶而被過犯所勝，神必要管教(來 12:6)，使聖徒悔改歸正，罪得赦免，生命得以結出果子。
 - b. 末後審判：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(來 9:27)。末世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那裡將有案卷展開，所有的人都要按其行的受審判(啟 20:11-15)。

結論

聖徒蒙召是要與基督同得榮耀，得榮耀之路只有一條，就是與祂一同受苦，也與祂一同得榮耀(羅 8:17)。保羅傳給哥林多教會的，沒有別的，只曉得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(林前 2:2)。他也以基督耶穌為至寶，為要得著基督，與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(腓 3:8-10)。十字架的路不是一條難走的路，基督已為我們作了榜樣，叫我們可以跟隨祂的腳蹤行，身上常帶著基督的死，也常帶著基督復活的生命。這條路保羅走過了，歷代許多聖徒也走過了，只要我們願意，基督會一路與我們同行，給我們夠用的恩典，使我們的生命與祂聯接，與眾聖徒同得榮耀的應許。